HNPR－２０１７－１３０２３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湘 人 社 发 〔２０１７〕６２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创 新 创 业 的 实 施 意 见

各 市 州 、县 市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,省 直 各 单 位 :

为贯 彻 落 实 党 中 央 、国 务 院 和 省 委 、省 政 府 关 于 加 快 实 施创 新 驱 动 发 展 战 略 、深 化 人 才 发 展 体 制 机 制 改 革 、 大 力 推 动 大 众 创 业 万 众 创 新 的 总 体 部 署 和 要 求 ,激 发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新 活 力 和 干 事 创 业 热 情 ,促 进 人 才 合 理 流 动 , 营 造 有 利 于 创新 创 业 的 政 策 和 制 度 环 境 ,根 据 «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 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的 指 导 意 见» (人 社 部 规 〔２０１７〕４ 号 ) 精 神 , 结 合 我 省 实 际 , 现 就

— １ —

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 单 位 (不 含 参 照 公 务 员 法 管 理 的 事 业 单 位 )

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制 定 以 下 实 施 意 见 .

一 、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 单 位 选 派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企 业 挂 职 或 参 与 项 目 合 作

(一) 为 强 化 科 技 同 经 济 对 接 、 创 新 成 果 同 产 业 对 接 、 创 新 项 目 同 现 实 生 产 力 对 接 ,强 化 对 企 业 技 术 创 新 的 源 头 支 持 ,事 业 单 位 应 积 极 选 派 符 合 条 件 的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与 本 单 位 业 务 领 域 相 近 的 企 业 挂 职 或 者 参 与 项 目 合 作 .

(二) 事 业 单 位 选 派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企 业 挂 职 或 者 参 与 项目 合 作 ,应 当 根 据 实 际 情 况 ,与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变 更 聘 用 合 同 ,约 定 岗 位 职 责 和 考 核 、 工 资 待 遇 管 理 办 法 . 事 业 单 位 、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、企 业 应 当 约 定 工 作 期 限 、报 酬 、 奖 励 等 权 利 义 务 ,以 及 依 据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形 成 的 新 技 术 、 新 材 料 、 新 品 种 以 及 成 果 转 让 、开 发 收 益 等 进 行 权 益 分 配 等 内 容 .

(三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企 业 挂 职 或 者 参 与 项 目 合作 期 间 ,与 原 单 位 在 岗 人 员 同 等 享 有 参 加 职 称 评 审 、 项 目 申 报 、岗 位 聘 用 、培 训 、考 核 、奖 励 等 方 面 权 利 .

(四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企 业 挂 职 或 者 参 与 项 目 合作 期 满 ,应 返 回 原 单 位 ,事 业 单 位 可 以 按 照 有 关 规 定 对 业 绩 突 出 的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在 竞 聘 上 岗 时 予 以 倾 斜 ;所 从 事 工 作 确 未 结 束 的 ,三 方 协 商 一 致 可 以 续 签 协 议 .

(五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到 企 业 挂 职 或 者 参 与 项 目

— ２ —

合 作 期 间 发 生 工 伤 的 ,由 原 单 位 承 担 相 应 的 工 伤 保 险 责 任 .

二 、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兼 职 或 在 职 创 办

企 业

(六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在 履 行 本 单 位 岗 位 职 责 、

完 成 本 职 工 作 的 前 提 下 , 本 人 书 面 提 出 申 请 , 经 单 位 同 意

后 ,可 到 与 本 单 位 业 务 领 域 相 近 的 企 业 、 科 研 机 构 、 高 校 、 社 会 组 织 等 兼 职 ,或 者 利 用 与 本 人 从 事 专 业 相 关 的 创 业 项 目 在 职 创 办 企 业 .

(七) 事 业 单 位 应 与 兼 职 或 者 在 职 创 办 企 业 人 员 签 订 协 议 ,约 定 兼 职 期 限 、保 密 、知 识 产 权 保 护 等 事 项 . 创 业 项 目 涉 及 事 业 单 位 知 识 产 权 、科 研 成 果 的 ,事 业 单 位 、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、相 关 企 业 应 按 有 关 规 定 订 立 协 议 , 明 确 权 益 分 配 等 内 容 .

(八) 事 业 单 位 应 当 将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兼 职 和 在 职 创 办 企 业 情 况 在 单 位 内 部 进 行 公 示 .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在 兼 职 单 位 的 工 作 业 绩 或 者 在 职 创 办 企 业 取 得 的 成 绩 ,可 作 为 其 职 称 评 审 、岗 位 聘 用 、考 核 、奖 励 等 重 要 参 考 依 据 .

(九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在 兼 职 单 位 或 者 创 办 企 业 发 生 工 伤 的 ,由 兼 职 单 位 或 者 创 办 企 业 承 担 相 应 的 工 伤 保 险 责 任 .

三 、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离 岗 创 新 创 业

(十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, 个 人 书 面 提 出 申 请 , 经

— ３ —

单位 同 意 后 ,可 携 带 本 人 科 研 项 目 和 成 果 (经 相 关 部 门 鉴 定

或 验 收 合 格) 离 岗 创 办 科 技 型 企 业 或 者 到 企 业 开 展 促 进 科 技 成 果 转 化 的 创 新 工 作 (以 下 简 称 “离 岗 创 业”).

(十 一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原 则 上 只 能 申 请 １ 次 离 岗创 业 ,离 岗 创 业 期 限 最 长 不 超 过３年 ,可 在 ３ 年 内 保 留 人 事关 系 .事 业 单 位 应 与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订 立 离 岗 协 议 , 约 定 离 岗 事 项 、离 岗 期 限 、基 本 待 遇 、保 密 、成 果 归 属 等 内 容 , 明 确双 方 权 利 义 务 ,同 时 相 应 变 更 聘 用 合 同 .离 岗 创 业 项 目 涉 及 原 单 位 知 识 产 权 、 科 研 成 果 的 , 事 业 单 位 、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、相 关 企 业 可 按 国 家 和 我 省 有 关 规 定 订 立 协 议 , 明 确 收 益 分 配 等 内 容 .

(十 二)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离 岗 创 业 期 间 执 行 原 单 位 职 称 评 审 、培 训 、奖 励 等 管 理 制 度 .离 岗 创 业 期 间 取 得 的 业 绩 、 成 果 等 ,可 作 为 其 职 称 评 审 、 岗 位 聘 用 、 奖 励 等 重 要 参 考 依 据 .离 岗 创 业 期 间 违 反 事 业 单 位 工 作 人 员 管 理 相 关 规 定 的 , 按 照 «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管 理 条 例» 相 关 政 策 处 理 .

(十 三)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应 定 期 向 原 单 位 报 告 离 岗 创 业 情 况 ,参 加 原 单 位 考 核 .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创 业 业 绩 突 出 , 年 度 考 核被 确 定 为 优 秀 等 次 的 ,不 占 原 单 位 年 度 考 核 优 秀 比 例 ; 年 度考 核 不 合 格 的 ,原 单 位 可 以 单 方 面 终 止 离 岗 协 议 , 要 求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返 回 原 单 位 工 作 .

(十 四)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的 工 资 福 利 、 社 会 保 险 和 住 房 公

— ４ —

积 金 等 按 以 下 办 法 处 理 .

１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属 于 事 业 单 位 正 式 工 作 人 员 , 人 事 档 案由 原 单 位 保 管 ,工 龄 连 续 计 算 ,与 原 单 位 其 他 在 岗 人 员 同 等享 有 按 规 定 调 整 基 本 工 资 标 准 、晋 升 薪 级 工 资 等 权 利 , 但 停 发 基 本 工 资 、绩 效 工 资 、津 贴 、补 贴 、奖 金 等 工 资 待 遇 .

２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依 法 继 续 在 原 单 位 参 加 社 会 保 险 , 不 在创 业 企 业 或 所 工 作 企 业 参 加 社 会 保 险 .养 老 保 险 、 医 疗 保 险 、职 业 年 金 单 位 缴 纳 部 分 ,仍 由 原 单 位 缴 纳 ; 个 人 缴 纳 部 分 ,由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按 约 定 时 间 交 给 原 单 位 代 缴 ;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和 原 单 位 按 照 国 家 和 省 统 一 规 定 的 比 例 缴 纳 ; 缴 费 基 数 由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, 不 低 于 全 省 上 年 度 在 岗 职 工 平 均 工 资 的

６０％ ,不 高 于 全 省 上 年 度 在 岗 职 工 平 均 工 资 的３００％ .

３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住 房 公 积 金 缴 纳 比 例 应 与 本 单 位 其 他 在编 在 岗 工 作 人 员 保 持 一 致 .单 位 缴 纳 部 分 ,仍 由 原 单 位 缴 纳 ;个 人 缴 纳 部 分 ,由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按 约 定 时 间 交 给 原 单 位 代 缴 .缴 费 基 数 与 社 会 保 险 缴 费 基 数 保 持 一 致 .

４ 企 业 应 为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缴 纳 工 伤 保 险 费 用 .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在 企 业 工 作 期 间 发 生 工 伤 的 , 依 法 享 受 工 伤 保 险 待 遇 .

５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在 离 岗 创 业 期 间 非 因 工 死 亡 的 , 执 行 人 事 关 系 所 在 事 业 单 位 抚 恤 金 和 丧 葬 费 规 定 .

６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离 岗 创 业 期 间 达 到 国 家 规 定

— ５ —

退 休 条 件 的 ,原 单 位 应 当 及 时 为 其 办 理 退 休 手 续 .

(十 五) 离 岗 创 业 人 员 离 岗 创 业 期 间 空 出 的 岗 位 , 其 岗 位 职 责 和 工 作 任 务 , 原 则 上 由 事 业 单 位 内 部 进 行 调 整 和 安 排 ,也 可 按 照 国 家 相 关 政 策 规 定 设 置 特 设 岗 位 聘 用 专 业 技 术 人员 承 担 ;确 因 工 作 需 要 ,经 同 级 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综 合 管 理 部 门 同 意 ,可 在 单 位 岗 位 总 量 限 额 内 通 过 公 开 招 聘 和 流 动 调 配 的 方 式 补 充 正 式 在 编 工 作 人 员 .

(十 六) 离 岗 创 业 期 间 或 期 满 愿 意 回 原 单 位 的 , 应 提 前

６０日 向 原 单 位 提 交 书 面 申 请 . 返 回 原 单 位 时 , 原 单 位 应 按 其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做 好 相 应 的 岗 位 聘 用 工 作 ,相 应 岗 位 无 空 缺 的 ,可 暂 时 突 破 岗 位 结 构 比 例 ,但 必 须 逐 步 消 化 .

(十 七) 承 担 涉 及 国 防 、 国 家 安 全 等 工 程 和 项 目 的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离 岗 创 业 的 ,按 照 国 家 和 本 省 有 关 规 定 执 行 .

四 、其 他 事 项

(十 八 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期 间 或 期 满 , 自愿 流 动 到 相 关 企 业 、单 位 工 作 的 ,事 业 单 位 应 按 有 关 规 定 及 时 与 其 解 除 聘 用 合 同 并 办 理 相 关 手 续 .

(十 九)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期 满 或 创 新 创 业协 议 被 终 止 后 ,应 按 时 回 原 单 位 工 作 ,无 正 当 理 由 未 按 时 返 回 原 单 位 的 , 原 单 位 应 按 有 关 规 定 及 时 与 其 解 除 聘 用 合 同 ,终 止 人 事 关 系 ,办 理 相 关 手 续 .

(二 十) 事 业 单 位 领 导 人 员 申 请 兼 职 参 照 中 组 部 «关 于

— ６ —

进一 步 规 范 党 政 领 导 干 部 在 企 业 兼 职 (任 职 ) 问 题 的 意 见 »

(中 组 发 〔２０１３〕１８号) 执 行 ; 高 校 、 科 研 院 所 领 导 班 子 成 员 中 的 “双 肩 挑” 人 员 、所 属 的 院 系 所 和 内 设 机 构 领 导 人 员 申 请 兼 职 应 辞 去 领 导 职 务 .

(二 十 一) 事 业 单 位 可 在 核 准 的 岗 位 总 量 和 岗 位 结 构 比 例 内 ,自 主 设 置 开 展 科 技 项 目 开 发 、 科 研 成 果 推 广 和 转 化 、 科 研 社 会 服 务 等 工 作 岗 位 .常 设 岗 位 难 以 满 足 创 新 工 作 需 要 的 ,可 申 请 设 置 特 设 岗 位 , 不 受 岗 位 总 量 和 结 构 比 例 限 制 . 事 业 单 位 可 以 设 立 流 动 岗 位 ,吸 引 有 创 新 实 践 经 验 的 企 业 管 理 人 才 、科 技 人 才 和 海 外 高 水 平 创 新 人 才 兼 职 .

(二 十 二) 事 业 单 位 要 将 本 单 位 创 新 创 业 人 员 情 况 报 同 级 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综 合 管 理 部 门 备 案 (备 案 表 附 后 ). 各 市 (州)、县 (市 、区)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每 年 年 底 将 本 辖 区 内 事 业 单 位 创 新 创 业 人 员 备 案 情 况 逐 级 汇 总 、上 报 至 省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厅 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管 理 处 .

各级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要 充 分 认 识 支 持 和 鼓 励 事 业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的 重 要 意 义 ,解 放 思 想 , 大 胆 创 新 ,结 合 本 地 区 本 部 门 实 际 ,研 究 制 定 具 体 措 施 ; 要 加 强 组 织 实 施 ,指 导 事 业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和 事 业 单 位 认 真 贯 彻 落 实 文 件 要 求 ,建 立 健 全 内 部 管 理 制 度 ,确 保 政 策 落 到 实 处 ; 要 加强 政 策 宣 传 ,加 大 政 策 支 持 力 度 ,为 引 导 和 支 持 创 新 创 业 营造 良 好 环 境 ;要 加 强 指 导 和 服 务 ,为 人 才 合 理 流 动 创 造 有

— ７ —

利条 件 ,合 力 激 发 释 放 人 才 创 新 创 业 活 力 ,既 支 持 和 鼓 励 符

合 条 件 的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积 极 参 与 创 新 创 业 , 又 避 免 一 哄 而 起 、 “一 窝 蜂” 式 的 离 岗 潮 , 对 事 业 单 位 正 常 开 展 工 作 造 成 影 响 .各 单 位 如 在 实 施 过 程 中 遇 到 新 情 况 、新 问 题 , 请 及 时 反 馈 给 我 们 .

　 　 附 件 :湖 南 省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备 案 表

湖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
２０１７年８月２９日

— ８ —

附 件 :

—

—

９

湖 南 省 事 业 单 位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创 新 创 业 备 案 表

填 报 单 位 : 填 表 人 : 填 报 日 期 : 主 管 部 门 (盖 章)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　号 | 工 作 单 位 | 姓 　 名 | 性　别 | 出 生 年 月 | 领 导 职 务/职 称 | 原 聘 岗 位 类 别 及 等 级 | 创 新 创 业 方 式 | 期 限 | 时 间 起 止 | 创 新 创 业 企 业(单 位) 名 称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 注 :１ 此 表 由 事 业 单 位 填 写 后 报 其 主 管 部 门 , 再 报 同 级 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综 合 管 理 部 门 备 案 .

２ 各 市 州 、 县 市 区 人 社 局 于 １２ 月 １ 日 前 将 本 辖 区 内 事 业 单 位 创 新 创 业 人 员 备 案 情 况 逐 级 汇 总 、 上 报 至 省 人 社 厅 事

业 单 位 人 事 管 理 处 .

2017 8 30

10